

塑造论哲学之政治学哲学论证

张全新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塑造论哲学之政治学哲学论证/张全新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3

ISBN 7-209-03647-4

I. 塑… II. 张… III. 意识—研究 IV. 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925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30 印张 4 插页 73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绪论：由塑造论哲学看 政治学何以可能

- 一、塑造论哲学对哲学何以可能的回答…………… 1
- 二、塑造单子解析：“塑造单子”及“塑造单子群”
的和谐何以可能…………… 7
- 三、关于“政治”体现于塑造论哲学“塑造单子群”
“基本解析图式”所涉及的主要范畴述说…………… 19
- 四、“塑造单子群”“基本解析图式”中对“占有一
（统治—治理）—管理”加以解析的要素构成…………… 32
- 五、本书对“政治必然性何以可能”的政治学哲学
问题解答…………… 67

第一篇 前阶：无意识—有意识· 从“无意识前提”说起

- 第一章 权变性机制中的维护性与攻击性…………… 73
- 第二章 共生性机制中的自立性与依他性…………… 77

第三章 走向人类社会意义政治何以可能的物种 进化前提·····	83
------------------------------------	----

第二篇 枢纽：潜意识显意识·由 “潜意识显意识机制”展开

第一章 政治潜意识：政治的“‘伦理程序’之‘法 (法则)’”(公设)·正义(必然性 何以可能)·····	95
第一节 关于政治人行为悖论·····	95
一、由“技术益”“道德善”的悖论说到“伦理”“程 序”形式·····	95
二、由政治人行为悖论论及政治法则·····	121
第二节 关于“自由”“平等”及“正义”何以可能 ·····	129
一、关于自由何以可能·····	129
二、关于平等何以可能·····	151
三、关于正义何以可能·····	163
第三节 关于政治的“伦理程序”之“法(法则)”与 作为“原初(政治)状态”的(形式)公设 ·····	169
一、“程序”“法·法则”“法律”，“伦理”“值·值 得”“价值”·····	169
二、作为“原初(政治)状态”的公设·····	177
三、体现于“塑造单子群和谐”，政治的“伦理 程序”之“法(法则)”的价值实现·····	192
第二章 政治潜意识政治显意识：(政治之“法(法则)”	

十、“世情民事”的正义（正义性的政治何以可能）	198
第一节 （自发的）制度→法律	198
一、从原初的共同体始	199
二、集中为政治规律的通则	208
第二节 法律→（社会规范了的）制度	217
一、以法律化的最高法理为统摄	218
二、通过组织环节上升为制度	224
三、政治体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权威与权力”、“集中与民主”	237
第三节 法律化和制度化：政治体系的完备和更替	285
一、政治体系的成熟与变革	286
二、政治改革与政治革命	291
三、政治变革中的政治体系发展	303
第三章 政治显意识：布政治世→显现出来的政治体系（政治正义的合法性何以可能）	306
第一节 政治人的显现：政治角色（行为符号）	306
一、政治角色的符号表现	306
二、作为行为表现的政治角色	314
三、在“行为符号”与“符号行为”中的政治角色群体	316
第二节 政治制度的显现：政治机器（“工具”“印章”）	329
一、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说起	330
二、国家、政府与政党、社团	387
三、军事、武装	450
第三节 政治的法之显现·法律显现为法制（符号）与法治（行为）	473

一、法律与法律的文本·····	473
二、法制（符号）与法治（行为）·····	494
三、法律与国际政治·····	518

第三篇 超越：显意识—超意识· 向“超意识状态”升华

第一章 “政治”“法（法则）”与“价值”·····	525
第一节 塑造单子的和谐·····	525
一、“塑造单子群”中对“政治线”的刻画·····	525
二、“塑造单子”及“塑造单子群”的和谐意味着 “超越”·····	526
第二节 “价值—法（法则）”与政治价值·····	526
一、关于法（法则）与价值·····	526
二、关于政治价值·····	528
第三节 “政治的社会化”“社会化的政治”，政治 在社会化中和谐，国家政治消融于社会·····	535
一、政治的“法制化和法治化”发展，指向着政治 趋于“政治社会化”或“社会化政治”·····	535
二、“社会主义”一词显然强调了“社会”这一 概念·····	542
三、“社会化政治”“政治社会化”与“塑造单子 和谐”·····	565
第二章 潜意识与显意识经由对立统一走向同一· “自然法”与“人为法”·····	567
第一节 主要面对客体·由显意识影映潜意识·····	569
一、“天”“道”与“政”“治”，影映着“天”“道”	

的“政治”	572
二、“逻格斯”“神”与“政治”，政治影映 着“神学理性”	614
三、“天人感应”、“名教”影映“自然”	633
第二节 重在反思主体·在显意识中窥察潜意识	655
一、“理”“心”与“法”“律”	656
二、张扬作为“人性”的“理性”	684
三、力求使主客体统一的政治学和法哲学理论	714
第三节 注重主客体的相互映照·走向显意识与潜 意识的统一	739
一、马克思主义以实践哲学为基础的政治学法学 统一	740
二、新自然法学及其政治学说	749
三、新的分析法学、实证主义法学	760
四、社会学法学及其政治学哲学思想，综合法学及 其政治学哲学思想	790
五、新自由主义流派和保守主义流派，社群主义 主张，再次说到马克思	799
六、小结	837
第三章 政治发展·政治文明何以可能	842
第一节 “非文明—文明”与政治发展	842
一、关于“文明”的概念	842
二、关于文明的命运	849
三、关于塑造论哲学所定义的“文明”与“政治 文明”	870
第二节 政治发展中的“文明冲突”与“文明整合”	875
一、文明的“冲突”“整合”与世界政治	875

二、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与全人类走向更高的文明.....	885
第三节 人类文明大道上的政治文明.....	901
一、文明大道与政治文明.....	901
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	911
三、和谐与超越.....	920
结语：关于塑造论哲学之政治学 哲学论证的结论	

绪论：由塑造论哲学看 政治学何以可能

一、塑造论哲学对哲学何以可能的回答

（一）我在专著《塑造论哲学导引》中强调：哲学要追问形而上。尽管对形而上的追问相当困难，但人类智慧总是要有这学问。有人提出这样的学问有无必要性的问题。我在很早就这样回答：奥运会上，跳高运动员跳过了某个高度的世界记录，还力争往更高的世界记录上冲刺，等等，这有无必要？当然，这并不是每个人都要去争取的。可这毕竟是人类向自己运动能力的极限冲刺。我把此推广称作人类“奥林匹克冲刺”。人类的思维也总是向自己的极限冲刺。哲学关于形而上的追问，每一时代有代表性的哲学家都在努力着这种冲刺。在这种冲刺中所做出的哲学体系建构，很难说能很快显示出其实际应用性，但其研究可以调动人类的思维和智慧，推进总结思维规律，带动许多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就如同数学中关于数学基础的证明，很难说在科学技术应用中能很快显示其作用，但可以由此带来许多命题或学科的研究，推动科学的和技术的研究。道理是一样的。

我所著的《塑造论哲学导引》就是本着这一精神，从哲学最根本的元问题出发，一开始便揪住此书所讲的哲学对象性难题以及方法难题和体系难题。强调哲学这门学问追问的是“形而上”，要追问普遍的“存在”、必然的“成”，既然这样，就应当说哲学研究所面对的是“世界整体”或“宇宙整体”。对于哲学对象性难

题如何带来哲学方法的困难,《塑造论哲学导引》一书指出,人们常常满足于这样说明哲学的对象:哲学所要研究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规律。但是这不足以把哲学同部门科学学科区分开来。因为许多科学学科面对的也是“世界整体”或“宇宙整体”,是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规律。不仅如此,如果仅仅意识到这一点,往往会使哲学只限于由经验感知之物去进行关于世界本原的研究,甚至只在那里寻找感性物质的最小砖块基质。哲学史已表明,哲学若只限于这样的研究,实际上难以达到哲学的境界,也完不成哲学的任务,不可能真正在整体大全、普遍必然性意义上把握哲学所追问的命题。因为这会导致:把哲学研究的方法与部门科学学科的方法一样地看待,从而不管思维的必然性是何以能够成立的,认为哲学对思维本身必然性也不必加以证明,并且是以完全站在经验对象之外的既定思维主体去反映外在的世界。这就会带来一系列很难缠的哲学困难或问题:如果说哲学的考察也只是对经验对象进行反映的结果,那一个个的反映则永远是不完全的。这样,完全的整体、普遍的必然就是没法被证明的。在哲学史上,欧洲有人提出所称的“归纳问题”,就涉及到这一点;中国有人论到可称之为的“格物诘难”,也涉及于此。而更要命的是:就算是这种只基于对外界反映的认识、致知有达到外界“完全”的可能性,如果认为哲学只是站经验对象之外的思考者对其之外的事物进行反映,这显然就把思考者自身排除在对象之外了;于是,对于包含一切的整个世界大全来说,这又成为不完全的。这里的问题在于:既然面对的是世界大全,那么它就是“一切”。以往一些学者曾用“至大无外”来说明这个“一切”。既然“至大无外”,就是世界“至大无外”的一切,就应包括去认识的作为思考者的那个“人”或“人脑”。当说到这“人”或“人脑”非得站到这“一切”之外而成为不是这“一切”中的东西才能认识,这里的“一切”当然就又成为不是包括一切的“一切”了。也就是说,是站

在“至大无外”的“外面”研究“至大无外”，那整体大全、普遍必然是否真正如此就是值得怀疑的了。这里有与数学史上有人曾经提出的“集合论的悖论”相类似的情况。因而塑造论哲学指出，哲学应当确立这样的立场：哲学不是站在世界之外去思考世界，而是作为世界中的一种物质形态反过来思考包括其自身在内的整个世界；“至大无外”的“一切”不能把作为思考者的人或人脑排除在外。总之，哲学的对象不只限于思考者之外而且思考者本身也在其内。在一定意义上讲，哲学是世界自己认识自己。这种情况任何科学学科都是不能实现的，只能是由哲学来完成这个任务。

看来，哲学的很大难题在于：怎样才能把握住完全的对象。如果对思考者自身只作为“去思考者”来看待，但因为思考者自身又是整个世界的一部分，在进行哲学思考时把此只划成“去”的而不划成“被”的，即站在“至大无外”之外研究“至大无外”，那就变成了“至大有外”，那“被思考者”就成为不完全的，确立不起完整意义上的哲学对象。而如果把思考者自身也作为“被思考者”，又形成了用自己的思考去思考自己的思考，难又难在如何使“去思考者”本身获得处于本身思考之外的“被思考者”的地位，也就是说，要把握完全的哲学对象又有个如何使思维意识主体的思维意识本身得以对象化的问题。

（二）《塑造论哲学导引》指出，实现这种哲学对象性难题的解决，关键在于找到一种“自然之光”和“人类之光”都投射其中的东西，把它作为既可向外感知又能由其向内去省悟的“着手之处”或“上手之物”。这就是塑造论哲学所说的“我塑之物”或统而言之叫“塑造之物”。因为“塑造之物”既是在自然塑造人中所积淀于人的普遍必然性的外化，又是在人塑造自然中人所加入自然的。自然塑造人，是自然的“出窍”；人塑造自然，是意识的“出窍”。而意识一旦“出窍”这个被塑造之物和去塑造之我就构成了对象性关系，使意识处于了既去意识又被意识的地位，由此

也就实现了主体的对象化。因此，塑造论哲学提出，哲学的第一立论应当是：“我塑故我塑之物和我在”，与之相映照的命题是“塑我故我和塑我之物在”。为了对哲学能够“上手”的“塑造之物”加以准确规定，塑造论哲学作了这样的表述：它是“自然塑造人”和“人塑造自然”的结晶，由此提出了“文化人类”和“人类文化”这两个概念。这体现着，人既是被“文化”的，人又是去“文化”的。书中并且指出：“自然塑造人是自然向人的发出，人的衍生是自然向人的发出；人塑造自然是人向自然的发出，人的实践是人向自然的发出”^①；“文化是自然塑造人与人塑造自然的交汇点，这形成着人的塑造之物（我塑之物，人我塑造之物，社会塑造之物）”。^②这样《塑造论哲学导引》就一向被人们称为难以定义的文化概念给出了一个适应性很强的定义。《塑造论哲学导引》还从“文化人类”和“人类文化”对立统一互为对待相互反思的关系进一步揭示文化的特点，指出：“文化是文化人类和人类文化既对立又统一的显现，它既是在自然对人的塑造中自然成为人的标志，也是在人对自然的塑造中人成为自然的痕迹。在这上面既投射着自然之光也投射着人类之光；二者在结晶体上闪烁，又合汇在一起。这既是自然之境，又是人之境，是人与自然之镜。以此为镜向人心和自然反照过去，看到‘镜中之自然’和‘镜中之人’，看到‘镜中之人与自然’，就可以看出一个‘光谱’系列，从而映照出普遍的存在必然的成，形成形而上与形而下关系的辉映相照，由此确定人与自然如何成为哲学上的主体与客体，并真正构成统一于形而上与形而下的主客体关系。”^③

由以上论述，《塑造论哲学导引》讲到，哲学方法应当是基于“塑造之物”的“分阶映照方法”。《塑造论哲学导引》有创见性地

① 张全新：《塑造论哲学导引》，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② 张全新：《塑造论哲学导引》，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③ 张全新：《塑造论哲学导引》，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8页。

指明，对于哲学所追问的“形而上”，应当区分两阶：一是“心在形而上”，二是“存在形而上”。当然总体上都归于“存在形而上”，但却是容纳了“心在形而上”的“存在形而上”或容纳了“存在心而上”的“心在形而上”。关于心在形而上，实质上是指人的必然性或集中一些说即意识（或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在塑造文化人类的长期历史过程中，整个的自然世界普遍必然性积淀于人的；它是在经验科学的解剖和实验中不能感性地直接感知到的人之意识（思维）结构（形式）；它是由人的“身在形而下”，即由在经验科学的解剖和实验中可以感性地直接感知到的人之生理（心理）器官（质料）体现出来并由其来支撑的。而存在形而上总起来说是指整个世界的必然性或者概括地说这是体现于整个自然过程的普遍必然性；它是在经验科学的实验和解剖中不能感性地直接感知到的世界普遍必然性；它是由世界的“物在形而下”，即由在经验科学的实验和解剖中可以感性地直接感知到的呈现现象形态的一个个可感知之物体现出来并由其来支撑的。同时，《塑造论哲学导引》又阐述了这样的思想：作为存在形而上，人可以意识到，但它又超越意识，是超意识的；作为心在形而上，是指人可以有意识的潜在功能，它是潜意识的。作为塑造之物，是文化人类塑造自然而产生的人类文化，它是潜意识经过身在形而下外化而加入物在形而下的结果，是显意识的。作为自然塑造人的过程，这是无意识的。既然塑造之物是自然塑造人与人塑造自然的“交汇点”，是“人之镜”“自然之镜”“人与自然之镜”，把它作为“上手之物”便可以实现双面映照；那么在其之上把握“显意识”与“潜意识”的相互映照，以此为枢纽，便可以首先从中映照出印于其上的心在形而上，进而在心在形而上与包括身在形而下在内的物在形而下的统一中把体现于其中的存在形而上映照出来。这里的两极延伸是：一极指向“无意识”，一极指向“超意识”。在其相互映照中，实现着形而上与形而下的统一。

(三)《塑造论哲学导引》认为,基于这样的一些规定性,“分阶映照方法”实现于哲学和科学的整个历程之中。^①(1)“塑造之物”一旦上手,便可以进入分阶映照的前阶:“超意识—显意识”的映照。说到超意识,是因为人塑造自然所形成的“塑造之物”总是被塑造出来放在自然界中,一旦与世界融为一体就成为一种超意识的存在。说到显意识,是因为这塑造之物作为一种感性存在物,它显现出主体在塑造过程中“经过”行为处理和语言符号“记录”所印于其上的主体意识结构。(2)由此就可以踏进分阶映照的枢纽:“显意识—潜意识”的相互映照。通过“由显意识映照潜意识,在显意识中窥视潜意识,实现显意识与潜意识的相互映照”。(3)在显意识与潜意识的统一之中便可以向着与无意识的统一超越:“潜意识—无意识”的映照。这是因为,作为人之主体的潜意识的意识结构,一旦体现于人的“塑造之物”而被镶嵌在自然界中,这塑造之物似乎又成为无意识的自然物。正是在这一超越的意义上,由主体的符号行为,作为客体的自然界才成为人这一过程的现实部分,形成由人的本质被确证而用确定了思维意识普遍必然性去把握自然的各门科学。于是,这形成了一个“超意识—显意识—潜意识—无意识”的系列,这是以“我塑故我塑之物和我在”为前提而实现的“哲学对于科学的证明系列”。哲学历程走过的正是这样的系列。与此相衔接:(1)又可以进入分阶映照的前阶:“无意识—潜意识”的映照。这里面对的是“塑我之物”。这“塑我之物”是无意识的,但当它成为人去考察的对象,又是人的潜意识加入进去了的。这里,实际上总离不开由人向前追溯,其中体现着科学研究中许多人所讲到的“人择原理”。^②在

^① 参见张全新著:《塑造论哲学导引》,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41页。

^② 参阅张全新著:《现代物理学中的“实在”与“时间”问题》第七章,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版。参阅《新华文摘》2003年第4期张全新论文《当代物理学的塑造论哲学审视》。

这过程中对人的潜意识结构生成有着从无意识前提所作出的证实。这就以实证材料表明了，有意识的人是由无意识的自然界进化出来的，从而实证地确证能外化成显意识的人之主体的潜意识普遍必然性是由大自然积淀而赋予人的。(2) 由此又可以踏进枢纽：“潜意识—显意识”的相互映照。即证实这种潜意识的意识结构通过人之主体的“塑造之物”或“我塑之物”显现出来时，在潜意识与显意识的相互映照中，显意识对潜意识有着既成就又规范、既发散生成又生成收敛、既延长自身又约束自身的“一剑两刃”性质。(3) 当显意识与潜意识在塑造单子的意义和形式上达到和谐，便达到对于意识的超越：“显意识—超意识”的映照。从而即使潜意识必然性得到证实，又由于显意识塑造之物加入大自然的有序之中，从而证实了它是体现着超越了意识的存在，这也就不断地对物在形而下支持着的存在形而上作出证实。于是，这形成了一个“无意识—潜意识—显意识—超意识”的系列，这是以“塑我故我和塑我之物在”为前提实现的“科学对于哲学的证实”系列。科学历程走过的正是这样的系列。把以上两大系列总和起来，便形成了一个首尾相接的循环圈，而且两个系列各阶映照，成阶梯推进，两个系列之间各因素也形成相互映照。由此不断展开其丰富内容，构成塑造论哲学系统，并且统摄各门具体科学，实现着形而上与形而下的统一。^①

由此，《塑造论哲学导引》特别作出了其关于“塑造单子”、“塑造单子群”及其“和谐”的解析。

二、塑造单子解析：“塑造单子”及“塑造单子群”的和谐何以可能

(一)《塑造论哲学导引》一书中写道：塑造论哲学的第一立

^① 参阅张全新：《哲学何以成为可能》，《新华文摘》1999年第9期。

论既定了“我塑”和“塑我”，即什么都可怀疑而我在塑造和我被塑造无可怀疑。这就出现了三个“在”：“塑物之我”、“我塑之物”、“塑我之物”。

从“塑我之物”到“塑物之我”（即“塑成的我”），这是自然对人塑造形成文化人类的过程。这塑成的我既是“被塑的东西”又是“去塑的东西”。由“塑成的我”到“我塑之物”，这是文化人类对自然塑造而形成人类文化的过程。这“塑造之物”既是“塑成的东西”又是“塑着的東西”。

当单纯写出“塑我之物”到“塑成之我”，大自然的塑我之物是塑造的主导方面，作为“塑成之物”的人是由此而成的。可这里的自然是并没被照亮的，人与其说是“被塑”或“去塑”之我，不如说就是自然。因为这里还谈不上有去意识的主体（这一切都是自在无意识的）。当不谈或者说没有那有意识的主体，也就谈不上把自然作为被反思的客体。也就是说，在都是自在无意识的意义上讲，自然和人是无所谓。正因为这样，作为塑造论哲学的第一立论，并不从自然对人的塑造切入，而是首先强调：我塑故我塑之物和我在。因为如果没有“我塑之物”，人是否有意识是不能被证明的；就算是人潜在地有意识，即有潜意识，那也只能在我塑之物中才能被显现出来，才能被对象化地加以证明。而且这我塑之物又是作为物在与大自然融合在一起的，这成为人之主体和自然客体得以对象化的中介。总之，在“塑我之物”和“塑物之我”之间加进“我塑之物”，“我在”才能被确立为去意识的“人在”主体，世界才能被确立为被“人在”意识的“自然”客体；自然与人才能反思地成为哲学所面对的带普遍必然性的存在，才能作为有反思意识并超越了意识的哲学对象而被确立起来。于是，我们在粗略的而且只是作为叙述辅助之用的表示中，给出以下关系图式：